

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保處指出，民眾多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的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作充電使用。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日前在台北市各大賣場、汽車商店連鎖店、及網路購樣 15 件商品，樣式有 USB 型、圓孔型或二者混合型，孔數由 2 孔至 7 孔不等，並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在品質部分，15 件有 4 件符合規定、11 件不符合規定，有 1 件在能量測試時無法符合國家標準，2 件在限制型電源測試不合格，溫升測試也有 4 件不合格，可能造成產品及零組件溫度超出標準規定限制值而發生危險，甚至造成使用者燙傷，塑膠材料防火性測試也有 11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都是防火外殼無法承受標準所規定的能量，易引起熔化或燃燒。
- 二、因為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產品樣式眾多，除 USB 型插槽外或常混合圓孔插槽，業者未針對每一孔電流電壓及總電流完整標示安全使用，可能造成消費者使用過載，標檢局應研議「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儘速對品質有安全之虞或標示不合格之商品進行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桃園有女毒蟲拒警盤查倒車逃逸撞死女童，引發民眾對於警員為何不開槍攔阻的質疑，但有警員私下指出，桃園楊梅分局警員葉驥在 2014 年追緝拒捕的通緝犯羅文昌，因開槍射擊駕車逃跑的羅男大腿致其傷重不治，被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6 月定讞；另桃園保大小隊長陳風烈追捕拒檢毒犯結果對方自摔死亡，也被判刑 6 月，一件又一件的判決結果，引發輿論嘩然。但其實警察並不會把開槍當成遊戲，我們不該讓這些判決限制警察第一時間執法的判斷，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以免警察畫地自限，消極不執法，造成之惡果是全民受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芝加哥為例，前年警民衝突時警察開槍打死嫌犯，結果警察局長遭撤換、員警被下令不要隨便開槍，結果隔年死在歹徒槍口下的民眾近三千人，這就是警察消極不執法造成的惡果，全民受害。
- 二、除上列判決外，過去也有員警曾朝夕徒開槍而遭法院判刑，除了自己的全部存款外，父親更為了他變賣家產，賠了新台幣近千萬元。

三、警察用槍時機不是不能檢討，而是當警察把槍用在壞人身上的時候，就該用更寬鬆的標準看待，否則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警察殉職的悲劇不會只留在記憶。隨著社會氛圍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但警政署應大力支持警察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維社會治安，因為唯有健全的法令、社會支持，警察才能更有力量去保護民眾，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並爭取更多的人理解、支持，共同改善執法環境。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在台北市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警方取締時，情緒激動怒指「我的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由於就算是最基層、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時候即代表國家公權力，且近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而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位中央機構的科長，在公務機構有一定的時間與歷練，身為公務員，違規停車後為了三百元罰款，竟然遞出公務名片，想要套交情來加以化解，而後還嗆警方「依照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此舉讓人不得不去推論，是否利用公家名器與資源，講關係、套交情都可以解決問題，因此科長才會如在這種場合秀出名片。
- 二、這幾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很多人出外應酬不開車，就是怕酒駕被罰，而不少民意代表一旦犯了規，都願意罰款了事，不敢爭論，這顯示，交通警察執勤的認真已受肯定，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這是值得慶幸的事。
- 三、公務員固有很高尚的工作榮譽與尊嚴，但基本上是納稅人所顧請的公僕，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姿態。本次事件雖然是僑委會同仁在外個人行為，又僑委會雖以服務僑胞為宗旨，但無論對海外僑胞或臺灣民眾均應以誠相待。且就算是最基層、剛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的時候，是代表國家的公權力，就算僑委會委員長違停，一樣要罰，公務員應更尊重法治及執法者，而不是存在衙門心態，把自己當官來做。

(二十)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部會分工對於快速更迭的網路資訊時代已不合用，建請行政院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之計畫，並成立專門的辦公室作為統整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以規劃在網路資訊時代合宜的全面性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